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室 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国校园安全专项整顿会议工作部署。深刻汲取 2021 年 10 月 24 日南京某高校发生实验室爆炸造成人员伤亡的惨痛教训。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开展全省高校实验室隐患排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升实验室安全意识

实验室安全直接关系到校园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社会的安全稳定，各高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深刻认识抓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高校要迅速成立由党政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的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排查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实化工作措施。各

级领导干部要亲自抓、上一线，带头深入检查，将责任层层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贯通到各个环节，做到安全状况心中有数、整改要求明确清晰、隐患问题立查立改、防范措施落实见效，切实消除风险和隐患，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

二、迅速开展全面排查整改

各高校要在 2021 年 4 月 25 日印发的《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相关工作基础上，根据已提交的自查自纠报告和当前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对各级各类实验室、实验实训基地、实验研究场所及实验用品仓库等重点场所的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无死角排查和整改工作，严格做到“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着重开展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易制爆试剂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及生物安全隐患等的专项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逐条核对自查自纠报告整改落实情况，不整改到位坚决不销账，形成安全隐患整改的闭环管理。确保安全隐患整改横到边、纵到底、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各高校要从安全工作的实际出发，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使用案例教学、规范培训、定期考核等多种方式，利用宣传栏、校园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介，积极宣讲实验室安全常识；要建立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进行安全

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全面培养师生的安全意识，切实提高师生防范自救能力；要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和应急处置工作规范，特别是符合实际、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四、强化监督和责任落实

省教育厅将在 11 月对部分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和整改工作进行检查，着重查看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落实情况；着重查看自纠自查和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对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单位，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和问责；对因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和不负责任、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安全问题的单位和个人，严肃倒查追责，依法依规处理。

各高校要结合 4 月部署形成的自查自纠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形成本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总结报告，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同时发送电子版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刘晓斌

联系电话：0871—65162071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2 号 403 室

电子邮箱：38553240@qq.com

